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 联合惩戒办法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
联合惩戒办法



2024年12月1日，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
正式施行



公安部刑侦局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 联合惩戒办法



电信网络诈骗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或者实施与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联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妨害信用卡管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及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等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惩戒期限为三年）



公安部刑侦局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 联合惩戒办法

非法交易记录

XX月XX日 出售电话卡一次



XX月XX日 出租银行账户一次



XX月XX日 出借支付账户一次



惩
戒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三次以上，或者为上述卡、账户、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三次以上的行为（惩戒期限为二年）



公安部刑侦局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 联合惩戒办法



这一次
我准备要卖给你三张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三张（个）以上，或者为上述卡、账户、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三张（个）以上的行为（惩戒期限为二年）



公安部刑侦局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 联合惩戒办法



向三个以上对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或者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行为（惩戒期限为二年）



公安部刑侦局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 联合惩戒办法



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的行为（惩戒期限为二年）



公安部刑侦局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 联合惩戒办法



金融惩戒措施：

- (一) **限制**惩戒对象名下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功能**，与开立机构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
- (二) **停止**惩戒对象名下**支付账户业务**，支付账户余额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除外；
- (三) **暂停**为惩戒对象**新开立支付账户、实名数字人民币钱包**，新开立的银行账户应遵循本条第（一）项要求。



公安部刑侦局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 联合惩戒办法



电信网络惩戒措施：

- (一) 限制惩戒对象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等功能以及过户等业务；
- (二) 限制惩戒对象名下电话卡注册的存在涉诈风险的互联网账号功能及业务；
- (三) 不得为惩戒对象开立新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存在涉诈风险的互联网账号等以及提供网站、应用程序的分发、上架等业务。



公安部刑侦局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 联合惩戒办法



信用惩戒措施：

- (一) 将有关惩戒对象纳入“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严重失信主体信息进行公示;
- (二) 将有关惩戒对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公安部刑侦局

来源：公安部刑侦局